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激請或要約。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五名認購方分別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各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43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每股股份0.43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32港元折讓約0.46%。

假設全部認購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7,152,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96,852,000港元。本公司擬(i)將所得款項淨額約80%或77.5百萬港元用作發展第二期卓航·點點科創城;(ii)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9.7百萬港元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及(iii)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9.7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五名認購方分別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各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43港元。

認購價須視乎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認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A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方A(作為認購方)

根據認購協議A,認購方A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認購63,900,000股新股份。

認購方A(即深圳市尼普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 營滾塑注塑等塑膠製品批發、通訊電力工程技術服務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多年。根 據認購方A所述,認購方A團隊憑藉多年的管道工程經驗,與中石油管道局及信電力 工程有限公司長期保持合作,憑藉嚴格把控品質的優質產品,在行業內擁有良好的 口碑和複購率。認購方A在通訊電力工程行業積累了豐富的優質客戶資源,參與了 大慶油田採油六廠電力系統工程設計、蘭成中貴成品油管道第一標段通訊工程總體 設計、中緬天然氣、原油及成品油通訊系統工程設計、密雲馬坊天然氣管道通訊工 程設計等一系列大型通訊電力工程項目,隨著國家經濟建設在上述領域的高速增 長,認購方A將憑藉先進技術、優質資源和豐富經驗,在行業內得到更大發展。於本 公告日期,認購方A由尼普(亞洲)潤滑油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 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尼普(亞洲)潤滑油科技有限公司由閆超先生(「閆先 生」,個人投資者,為中國居民)全資擁有的Nipo (International) Lubricant Technology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全資擁有。據董事經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A、尼普(亞洲)潤滑油科技有限公 司、Nipo (International) Lubricant Technology Limited及閆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 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協議B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方B(作為認購方)

根據認購協議B,認購方B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認購36,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方B(即曉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集研發、生產及銷售一體的專業化高新技術家電企業。認購方B提供多元化的產品與服務,包括以OEM和ODM等方式生產電風扇、空調扇、加濕器、除濕機、洗衣機及各類消費電器業務;以注塑模具生產、塑膠件生產、五金生產等附屬生產的設備製造生產業務。認購方B積累了一系列先進的管理理念,紮實的生產技術和豐富的經營經驗,並已經形成了完整的自主研發、模具生產、零件生產及電器生產的一體化產業鏈。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B由小鹿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家用電器製造;家用電器研發;家用電器銷售;模具製造;模具銷售;塑料製品製造;塑料製品銷售;家用電器研發;家用電器銷售;質專型工;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電機製造;電子產品銷售;母嬰用品銷售;汽車裝飾用品銷售;貨物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認購方B由文武斌先生(「文先生」)及張蘭海先生(「張先生」,個人投資者,為中國居民)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B、小鹿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文先生及張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協議C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及

(2) 認購方C(作為認購方)

根據認購協議C,認購方C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事項C認購52,000,000股新股份。認購方C(即中山市管威管材製造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從事新型管道產品研發製造的高科技企業。認購方C利用自有專利技術及設備研發的最新一代環保型複合管材,其合理的材料結構、亮麗的產品外觀、便捷的安裝方式和超長的使用壽命,贏得了廣大用戶和行家的一致好評。產品均通過了國內外權威機構的嚴格檢測和各種嚴酷環境的使用試驗,並獲得多項國家專利,其優異的品質與其他類型管材相比,具有無可替代的領先地位,被廣泛應用於建築給水輸送城市自來水管網改造、城市燃氣輸送以及製藥、飲料及釀酒等行業的液體及氣體介質輸送工程。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C由中山市大榮管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山市大榮管業有限公司由陳建威先生(「陳先生」)及鄧冬花女士(「鄧女士」)(彼等均為個人投資者,為中國居民)全資擁有。中山市大榮管業有限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發、製造、銷售:新型環保複合管及配件;設計及安裝管道工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C、中山市大榮管業有限公司、陳先生及鄧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協議D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方D(作為認購方)

根據認購協議D,認購方D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方D(即中山市安帆貿易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推廣、產品開發、建築材料銷售及金屬產品銷售。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D由李瑤瑤女士(「李女士」)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D及李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協議E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方E(作為認購方)

根據認購協議E,認購方E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認購18,900,000股新股份。認購方E(即北京中海新圖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滾塑注塑等塑膠製品批發、通訊電力工程技術服務以及進出口貿易。根據認購方E所述,認購方E通過了國家高新企業和雙軟企業認定,具有多項專利及軟件著作權授權等,認購方E亦擁有「基於體感交互的一體化虛擬景觀遊覽裝置」等多項專利技術,在VR科技在測繪、景觀、旅遊及商業等各行業的應用上高度集成,相關產品及技術應用於國家863計劃重大建設項目、面向政府安全應急管理及服務以及傳統工業管理技術革新等多個領域。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E由董俊鵬先生(「董先生」)及吳玥先生(「吳先生」)(均為個人投資者及中國居民)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E、董先生及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包括220,8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2,208,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43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432港元折讓約0.4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現行市況、現行市價及股份流通量。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以股東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惟上限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20,800,000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20,800,000股認購股份將屬一般授權限額範圍內。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而有關批准其後並未被撤回;
- (ii)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並 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認購方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並 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須竭誠盡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所有條件,且本公司與認購方並未同意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其後任何一方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認購協議各自並不互為條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於新加坡的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及(ii)建材貿易。

假設全部認購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7,152,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96,852,000港元。本公司擬(i)將所得款項淨額約80%或77.5百萬港元用作發展第二期卓航·點點科創城;(ii)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9.7百萬港元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及(iii)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9.7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

本公司投資之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是目前當地最大的「工改工」自改項目,目前募資投入的第二期工程,將致力打造新能源汽車先進製造業集中示範園區、智慧製造產業發展先導區、可降解生物材料高端人才創新創業集聚區,同步構建智慧製造產業公共服務平台,依託上市公司資源和力量推動科技成果轉化和創新企業孵化,促進園區驅動型產業發展和創新型產業的培育,並使用資本的優勢持續賦能園區及入園企業發展,孵化培育行業獨角獸項目。本輪投入的二期工程,本集團在園區將分期籌建和設立園區研發檢測共用中心、展廳共用展示中心、創業共用孵化中心、技術共用研發中心、資本共用金融中心、供應鏈服務中心等板塊,為本集團投資的園區項目取得更佳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打下堅實基礎。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透過股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闊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的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認購股份數目獲認購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公中战级

			だ元 (假設全部i	
	於本公告日期		獲發行及配發)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中北資本有限公司(附註1)	138,000,000	12.5	138,000,000	10.42
公眾股東				
認購方A	_	_	63,900,000	4.82
認購方B	_	_	36,000,000	2.72
認購方C	_	_	52,000,000	3.93
認購方D	_	_	50,000,000	3.78
認購方E	_	_	18,900,000	1.43
其他公眾股東	966,000,000	87.5	966,000,000	72.92
總計	1,104,000,000	100.00	1,324,800,000	100.00

附註:

- 1. 姚佳佳女士透過中北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姚佳佳女士全資擁有)持有138,000,000股股份。
- 2. 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六日	認購新股份	87百萬港元	(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用 於合營公司的業務發展; (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 作為未來投資資金用於 合適的投資或收購目標; 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50%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 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 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 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

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

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股份之認購事

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

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220,8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並為獨立於本 「獨立第三方」 指 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即簽署認購協議(於交易時段後 「最後交易日」 指 進行)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或各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 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 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持有人

指

「股東」

「認購方A」 指 深圳市尼普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尼普(亞洲)潤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認購方B」 指 曉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小鹿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認購方C」	指	中山市管威管材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山市大榮管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認購方D」	指	中山市安帆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瑤瑤女士全資擁有
「認購方E」	指	北京中海新圖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由董俊鵬先生及吳玥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方」	指	認購認購事項下認購股份之認購方,即認購方 A 、認購方 B 、認購方 C 、認購方 D 及認購方 E
「認購事項」	指	各認購方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A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 年六月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B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 年六月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C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 年六月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D」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D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

年六月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E」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E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

年六月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認購協議D及認

購協議E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43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20,8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駱嘉豪先生及方恒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雷冠源先生及黃廣輝先生。